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与现有股东同比例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电力持股比例为 20%，本次增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各项财务绩效指标良好、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持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本次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后，资本实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有利于提升京能电力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进一步提升投资回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同时担任财务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崔洪明先生任期即将满六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变更独立董事。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强先生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前述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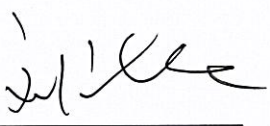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